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8）参与了由中国黄金集团黄金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9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0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基金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认购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博时中债5-10年期国债主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771	19621.29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771	19621.29

特此公告。

关于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1年2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新增场内申购、赎回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下大湾区综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名称	联系电话	网址
招商证券	95565	http://www.zhaosheng.com.cn
平安证券	95511-8	http://www.pingan.com

或致电博时一通：95105666(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日，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如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620）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大幅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2月1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562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超过10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1年2月2日（即2021年2月2日）起停牌。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溢价，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行将弘盈A场内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内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场内内交易价格可能出現大幅溢价，交易价格将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况。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面临溢价买入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资者在二级市场卖出时出现较大损失。
-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申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间，弘盈A的赎回价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 本基金混合基金属性，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等级，中高风险等级意味着基金净值、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流动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 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可能出现溢价交易面临较大损失。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运作基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决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决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决议按照时间从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月28日17:00止（该时间段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本基金总份额为7,14,585,381.08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04,585,033.8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99.8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04,585,033.82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为7,04,585,033.82份（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对本次决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时，本次会议决议议案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已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2月21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27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2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情况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将“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中的如下条款：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执行

在通过《关于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按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21年2月21日起，本基金按照原基金合同条款执行。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在广船国际投资建造1艘8000吨半潜船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21-004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在广船国际投资建造1艘8000吨半潜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1艘8000吨半潜船作为投资主体，在“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投资建造1艘8000吨半潜船，单船造价12,380万美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类别及影响

一、交易类别及影响

根据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快推进船舶转型升级，进一步拓展半潜船队规模及运力。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由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下属船舶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投资建造1艘8000吨半潜船，单船造价12,38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概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是2006年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注册资本31,000万美元，是公司在境外发展的主要平台。

（一）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广船国际成立于2006年05月26日，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广船路18号，注册资本587,014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忠。广船国际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华南地区最大、规模最大的综合船舶建造企业，在建半潜船、散货船、极地船舶等高新技术、特种船等新型方面掌握核心技术。1999年至今，广船国际先后为公司建造了多艘半潜船。

三、船舶建造合同主要条款

（一）船名

8000吨半潜船

（二）造船主体

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船舶公司，陆方便

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修改合同的执行

自2021年2月21日起，本基金将按照修改后的《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执行。

四、备查文件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决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决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决议按照时间从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月28日17:00止（该时间段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961,128,022.2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61,128,022.2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99.8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61,128,022.21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0%。

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为2,961,128,022.21份（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对本次决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时，本次会议决议议案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已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本基金按照原基金合同条款执行。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2月11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27,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2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情况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将“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中的如下条款：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中的如下条款：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执行

在通过《关于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按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本基金按照原基金合同条款执行。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荣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荣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混合
基金代码	0103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博时荣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荣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3.1 申购业务规则

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赎回业务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遵守在调整前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基金份额必须——原则。

2.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业务规则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10份，若某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的基金份额必须——原则。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单笔某一类份额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将一并赎回，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基金份额赎回，各销售机构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系统调整赎回申请规则，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Y<7	1.50%	1.50%
7日<Y<=30	0.70%	0.50%
30日<Y<=60	0.50%	0.50%
Y>=6	0%	0%

（注：1年=360日）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遵守在调整前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基金份额必须——原则。

2.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 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业务规则

基金赎回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申购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转出方承担。

5.2 其他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FOF基金不能与FOF基金进行转换。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申购费率按新基金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份额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⑥基金转换业务的处理规则

基金转换视同赎回、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限制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1 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以前销售过包含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归本公司。

（2）适用范围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1 申购赎回和基金赎回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购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通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不会对公司业务稳定性造成影响，投资者可在申购申请日（即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基准价申购网站查询其申购申请确认情况，申购确认成功后直接转入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账户。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bosera.com申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申购赎回等业务。

7.1.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A类是否	A类是否	A类是否	C类是否	C类是否	C类是否
		开通申	通过投	开通转	开通申	通过投	开通转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6	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7	浙江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1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2	渤海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3	南京苏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24	上海通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厦门嘉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6	北京宏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2	浙江同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3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5	南京苏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36	渤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7	北京天天开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9	北京尚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0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5	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8	北京康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9	弘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5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